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梁桂秋、黄宇、刘扑、殷大奎、欧阳建国、曾江虹)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前的条款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具体实施;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新增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禁止泄露内幕信息,禁止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时报》上公开披露。	第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时报》上公开披露。
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针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五)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六)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八)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针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产品价格、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变化,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汇率、利率发生重大变化等);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面临重大风险,包括: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大额赔偿责任;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等; (十四)公司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十五)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六)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八)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七)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八)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九)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申报等环节的人员; (七)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接触、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九)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十)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十一)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十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机构、部门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监局进行报备。
第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外部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数据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附件三),公司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外部使用人提供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在内部信息报告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并获悉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前的条款	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系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权,或者持有其股权在50%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含境外子公司及境外机构),办事处参照分公司进行管理;本制度所指的境外机构指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的企业、办事处和各种形式分支机构,包括各类独资、合资、合作形式的贸易公司和各种经济实体。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总体产业构架及业务发展需要而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100%。 (二)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有其股权在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控制的公司。 本制度所称分公司是指由公司或子公司投资注册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股东,按照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权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服务等义务。分公司作为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对其具有完整的管理权。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事项决策、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利,同时对各子公司、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授权,确保各子公司、分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新增	第六条 加强公司对子公司、分公司资本投入、运营和收益的监管,监控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本运营效益。在公司的统一调控、协调下,按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努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提高员工的劳动效率。公司负责对子公司、分公司经营层的考核。子公司、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
第八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第九条 股东会是子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行使权力的主要途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的,由股东行使股东会相应职权。 子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子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子公司不设董事会的由执行董事行使相应职权。 子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7.拟订子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公司及子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等事项; 9.决定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听取子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通过委派股东代表出席子公司股东会会议,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出资义务,转让、受让、赠与、质押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参与子公司的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
第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子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或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子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子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子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6.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子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子公司承担;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股东或授权代表、监事签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前的条款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平和透明。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资金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和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审计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平和透明。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财务部应当至少每个月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提供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说明应当包括与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对比分析。
第十一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开披露实际情形并详细说明原因。	删除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归还银行借款;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进行现金管理;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归还银行借款;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进行现金管理;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超募资”)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归还银行借款;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进行现金管理;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用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 (五)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用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 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二十六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3.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帐号、项目金额、对应募投项目,需要内容,付款对象、付款时间、对应合同、会计凭证等;会计部门应当每月形成书面报告,汇总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和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的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股东、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新增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况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